

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提供“放管服”改革案例的通知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乐山师范学院、四川文理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近期，教育部将召开“放管服”改革推进会，需要上报高等学校“放管服”改革案例。请对照《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23号）要求，认真撰写“放管服”改革案例，于5月6日前上报教育厅法规综改处。

联系人：张文汉 028-86128485 18908161515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23号）

